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年10月14日主管會議訂定

108年10月16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多元入學招生相關工作，依據教育部公佈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第二十條之規定，設立「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制訂本校多元入學相關工作事務規範及簡章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為落實高中職入學多元管道辦理招生相關事宜，配合本校發展特色，透過公平、透明的過程，選取具有學習潛力之優秀學生；並依據招生工作進度召開招生委員會議，以訂定招生相關辦法、審定各科招生名額、各類特殊身份分配名額、審議招生簡章、招生工作日程規劃、各項招生工作分配及執行等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（由校長擔任），執行秘書1人（由教務主任擔任），業務承辦組長1人（由註冊組長擔任）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擔任：
- 秘書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實習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進修部教務組長、教師代表3人、家長代表1人，成員人數共15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，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校招生項目，應主動迴避，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另聘委員遞補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議定及修正本委員會組織要點。
 - 二、辦理本校多元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審議、放榜、通知、報到及受理複查等工作。
 - 三、各項招生宣導工作與規劃。
 - 四、與本委員會有關之獎學金規劃及辦理工作。
 - 五、各科班招生簡介內容更新與修正。
 - 六、本委員會得依實際需要，以任務編組方式設試務、試場、總務、服務、招生宣導、招生簡介、申訴處理等工作小組，由各行政業務單位同仁組成，分別負責執行招生之相關工作。
 - 七、各組工作人員之任用，由註冊組陳請主任委員同意後擔任之，負責執行本委員會決議及主任委員交辦事項，各工作小組之重大決定需經本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執行。
- 第六條 本校為辦理招生相關業務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委員會議議決公告辦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議決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